

2016年陆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陆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拥有15个内设机构，2个派出法庭。

主要职能：

- 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- 2、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- 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- 4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- 5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- 6、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
- 7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- 8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人员编制

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，其中在编 50 人，聘用临工 13 人。
离退休人员 14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说明

1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672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1672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672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预算 48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8.89%，比上年减少 99 万元，减少 17.01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58.15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.75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.1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118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1.11%，比上年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0.68%。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、文化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办公必要设备购置、偿还基建欠款、办案费及其他法院装备费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陆河县人民法院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.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 0 万元；占 0%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；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 万元，占 91.18%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4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，合计 6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（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，因原囚车报废后新购 1 台囚车增加支出）。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，办案、参加会议及培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、车辆保险费、年检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，占 8.8%，比上年减少 12.9 万元。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